2026年9月29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16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351,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351,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20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480,000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6,024,419股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498,143股)为417,957,43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彭雅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736,692	97.6927	1,406,882	1.2411	1,208,381	1.06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736,692	97.6927	1,406,882	1.2411	1,208,381	1.066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736,692	97.6927	1,406,882	1.2411	1,208,381	1.06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81,351	49.6737	1,406,882	27.0730	1,208,381	23.2533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81,351	49.6737	1,406,882	27.0730	1,208,381	23.253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81,351	49.6737	1,406,882	27.0730	1,208,381	23.25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刘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448.00万股的0.2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以授予价格7.16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部分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3)。

3、2026年9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4、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康希通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5、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康希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16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授予数量: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448.00万股的0.23%。

3、授予人数:合计17人

4、授予价格:7.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子公司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17人)	981,323	100.00%	0.23%
合计	981,323	100.00%	0.2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子公司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7.1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2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98.132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4.75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9月28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48.23%、45.45%(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6年9月28日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

5. 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9月28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88.54	146.58	490.30	151.6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希通信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郑静洪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郑静洪先生由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变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郑静洪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信特钢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郑静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4名,代表股份4,379,165,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6名,代表股份4,017,215,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名,代表股份361,949,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名,代表股份147,072,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股份374,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名,代表股份146,697,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5%。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78,946,256	99.9950%	183,734	0.0042%	35,200	0.0008%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853,556	99.8511%	183,734	0.1249%	35,200	0.0239%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28,138,731	98.8348%	27,867,472	0.6364%	23,158,987	0.5288%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6,046,031	65.3052%	27,867,472	18.9481%	23,158,987	15.7466%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328,141,665	98.8349%	27,872,038	0.6365%	23,151,487	0.5287%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6,048,965	65.3072%	27,872,038	18.9512%	23,151,487	15.7415%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328,149,165	98.8350%	27,864,538	0.6363%	23,151,487	0.5287%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6,056,465	65.3123%	27,864,538	18.9461%	23,151,487	15.7415%	
5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378,976,190	99.9957%	135,500	0.0031%	53,500	0.0012%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6,883,490	99.8715%	135,500	0.0921%	53,500	0.0364%	

注: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丁江岚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浙物杭能(浙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物杭能"),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浙物杭能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物杭能(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益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DYYL4R02

4.成立时间:2024年8月30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圣塘景区5号2幢二楼202室

6.注册资本金:9,8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000.00	50.00	货币出资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0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9,800.00	2,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经专项审计)
资产总额	2,014.66	2,018.62
负债总额	0.11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55	2,018.5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8	0
净利润	23.51	4.07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浙物杭能予以注销。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浙物杭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浙物杭能亦未占用公司资金。浙物杭能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理顺职能条块,公司结合管理需要和发展需求,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如下:单独设置工会办公室和审计监督部,并将法务合规部更名为风控法务部。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置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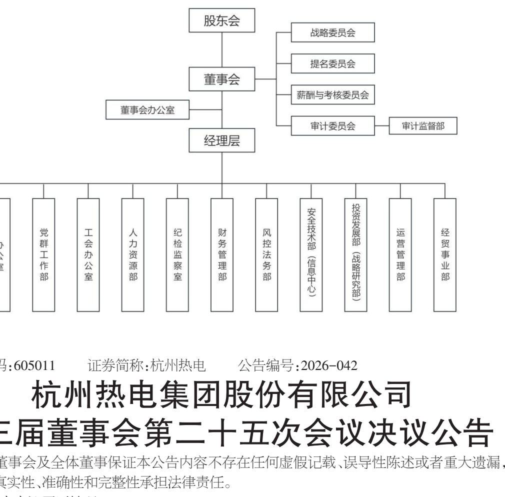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9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2026年8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226,842,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340,264,305.0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90,737,14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7,580,018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42,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26,842,87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7,580,01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积金转增股于2026年10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144,741	26.95%	24,457,896	85,602,637	26.95%
高管锁定股	59,842,168	26.38%	23,936,867	83,779,035	26.38%
首发后限售股	164,092	0.07%	65,637	229,729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8,481	0.50%	455,392	1,593,873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698,129	73.05%	66,279,252	231,977,381	73.05%
三、总股本	226,842,870	100.00%	90,737,148	317,580,018	100.00%

注:上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的股份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最新股本317,580,018股摊薄计算,2026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18.95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2025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咨询联系人:李格格

咨询电话:0755-2357 911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42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 英文名/拉丁名:Lidocaine and Tetracaine Cream
生产企业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剂型	乳膏剂
规格	15g:利多卡因1.05g与丁卡因1.0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6972026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06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9月21日
证书编号	2026S03526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为处方药,适用于成人的完整皮肤,为浅层皮肤手术提供局部镇痛,如真皮填充剂注射、脉冲染料激光治疗、非剥脱性面部激光修复和激光辅助纹身祛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药品注册证书》,是公司在药品领域产品拓展的重要进展,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该产品未来上市后将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协同效应,能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的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9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相关换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穗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其企业名称由"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穗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控股股东的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穗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0CJ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云华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114-3117房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上述控股股东企业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